

汉语发展过程 和汉语规范化

黎錦熙 著

江苏人民出版社

內容介紹： 漢語自有其發展過程，本書就是沿着這一發展過程來談漢語規範化的。作者根據正確的語言學說和社會發展史，結合了中國的情況，把幾千年來的漢語發展過程作了具體的說明；最後提出了語文工作者在現階段的工作目標和任務，并把具體任務擬作六綱，這六綱跟大中學漢語教學大綱的內容恰巧配合。因此，語文工作者和大中學教漢語的老師，可以用它作為漢語研究和教學工作的參考。

漢語發展過程和漢語規範化

黎錦熙 著

★
江蘇省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〇〇一號

江蘇人民出版社出版

南京湖南路十一號

新華書店江蘇分店發行 江蘇新華印刷廠印刷

★
開本 787×1092 耗1/32 印張 1 3/8 字數 26,000

一九五七年二月第一版

一九五七年二月南京第一次印刷

印數 1—15,100

統一書號： 9100·7

定 價：(6)一角三分

目 录

提 綱	(1)
(1) “語言随着社会发展而发展”的 两种基本过程	(3)
(2) “汉字规范化”以前, 汉語的“分化”过程	(6)
(3) “汉字规范化”以后, 汉語“半統一” “半分化”的 特殊过程	(12)
(4) 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以后, 汉語的“統一”过程	(22)
(5) 由新民主主义革命走向社会主义时期, 世界語言 的“分化”过程和將来的“統一”过程	(25)
(6) 現在“汉語规范化”的目标和任务	(38)
后 記	(40)
[附原拟]六十年来“汉語规范化”工作总结的总目	(41)

提 綱

(1)“語言随着社会发展而发展”的两种基本过程——分化过程;統一过程。

(2)“汉字规范化”以前(即秦代—距今2,200年以前),漢語的“分化”过程——書面語和口頭語都不統一。

(3)“汉字规范化”以后,漢語“半統一”(書面語)“半分化”(口頭語)的特殊过程——書面語統一了,口頭語不統一。

(4)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以后漢語的“統一”过程(鴉片战争后;以1896年甲午中日战争和1911年辛亥革命为标志)——也要把口頭語統一起来。

(5)由新民主主义革命走向社会主义时期,世界語言的“分化”过程和將来的大“統一”过程(五四运动后,以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和1949年中国解放为标志)——“文化革命”四个时期的語文革新运动,解放后的語文政策。

(6)現在“漢語规范化”的目标和任务:

- 1.完成前阶段“統一过程”的补充工作(汉民族共同語)。
- 2.进行現阶段的过渡工作(由“注音汉字”过渡到拼音新字)。
- 3.統籌兼顧現阶段世界語言“分化过程”的工作(帮助各少数民族語文的发展)。

4. 准备将来新阶段大“统一过程”的工作(“区域語”到“国际語”)。

【具体工作纲要】

1. 繼續实行汉字“简化”。
2. 推广汉语語音“标准化”；
3. “注音汉字”的“拼音化”，
4. 中国拼音字母的“国际化”。
5. 詞汇音义“定型化”；
6. 語法規則“民族化”。

(1) “語言随着社会发展而发展” 的兩種基本过程

要总结中国六十年来“汉语规范化”的工作，首先得把“語言”的性质搞清楚，从而把“汉语”的特殊性质说明白，才好依据事实来进行客观的深入的分析，对过去的工作给以适当的估价，讓这总结可以在今后的工作上多起点儿作用。先分兩点来说：

第一点：語言不是“经济基础”上的“上层建筑”。在这里，請先把斯大林同志所述“经济基础”和“上层建筑”的簡明定义复述一遍：

“基础”是社会发展在每一阶段上的社会经济制度。“上层建筑”是社会对于政治、法律、宗教、艺术、哲学的观点，以及适合于这些观点的政治法律等制度①。

斯大林同志接着说明：“語言与‘上层建筑’是根本不同的”，“俄罗斯語言在基本上还是同‘十月革命’以前一样”。可是，“語言的‘词汇’有了某种程度上的变化”。而“組成語言基础”的“語言‘基本词汇’和‘文法構造’”，“它們是完全保存下来了，没有什么严重的变化”②。汉语也是一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汉语的“基本词汇”和“文法構造”，跟以前的相比，也没有什么变化。可是，汉语的一般“词汇”早就有了变化；

把詞汇“記載下来”的“汉字”，由于繁重难学，社会上也逐渐发生了“文字改革”的要求，要求走向“拼音化”。这就是汉语中存在的特殊問題②。

“汉语规范化”也就是“汉字拼音化”的先决条件之一，汉语规范化的主要环节就是語音——“語音标准化”。这种工作就是給中国“文字改革”創造条件。

第二点：語言是随着“社会发展”而发展的。在这里，請联系上边的第一点，看清楚語言和其他“社会現象”的“共同点”，斯大林同志說：

語言是具有一切社会現象——連“基础”和“上层建筑”也包括在內——所固有的共同的东西，这就是說，它替社会服务，正如其他一切社会現象——連“基础”和“上层建筑”也包括在內——替社会服务一样③。

既然“語言是屬於社会現象之列的，从有社会存在的时候起，就有語言存在”，它是“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”，那么，“只有密切联系社会发展的历史”，才好“了解某种語言及其发展的規律”④。在汉语，为什么“规范化”的工作到現在还没有完成呢？为什么同时存在着这个“文字改革”的特殊問題呢？为什么“规范化”要把“語音标准化”做个主要环节呢？这就是汉民族在几千年的社会发展中，在特殊的社会条件下所形成的特殊的語言过程。

因此，汉语随着几千年的社会发展而发展，可以交互地分为两种基本过程：分化过程；統一过程。下边分节略談，作为理論綱要。

①斯大林“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”，1953，人民出版社，1頁。

②同上，2—3頁。（引号內都是原著中語。后同。）

③这个特殊問題是产生于汉語的“特殊性質”，現在講“汉語规范化”，就是和“文字改革”分不开的，所以要在这里先提一下。其詳請参考“論斯大林所論‘馬克思主义在語言学中的問題’在中国文字改革运动中的問題”，見“中国文字与語言”上冊，1951，五十年代出版社，1—18頁。

④ 同①，34頁。

⑤ 同①，20頁。又，斯大林所說“一切社会現象所固有的共同的东西”，只是“替社会服务”这一点，此外，語言还有自己的“特点”，这里不能詳說，請参考“从馬克思主义探討甚么是語言”，見“中国文字与語言”中冊，76—82頁。

(2) “汉字规范化”以前(即秦代——距今2,200年以前)汉语的“分化”过程

上古氏族社会原有“共同的、统一的”“氏族语言”。这些由亲属关系结合的小集团,有的人口渐多,而一般生产力低,得不到足够的生产资料来维持其庞大的集体生活,于是这一部分氏族就分出来,独立组织,转移他处。后来彼此之间,联系渐少,每一氏族的语言都出现了自己的特点,特点各自发展,形成各种“方言”。这就是“奴隶社会”以前的语言“分化过程”。在汉语,约当公元前1,700年间(即距今3,600年以前)殷商奴隶社会时代,它的甲骨卜辞就是中国最早的语言记录(文字);在这以前,我们没有更早的文字作根据,对于汉语,不敢凭空推测。但就一般“氏族语言”的发展来说,对于整个的“汉藏语系”,倒可以推测原是用的一种“基础语言”,在社会发展的最初阶段就经过了这样一度的“方言分化过程”。往后又经过长时期的演变,才形成近代的“汉语”、“泰语”(现在国内少数民族的“傣语”、“僮(壮)语”、“黎语”等和国外的“暹罗语”)、“越南语”、“藏语”、“缅甸语”(国内的“彝语”等)和“苗瑶语”等。斯大林同志说:“不能否认语言的亲属关系”^①;而亲属关系大都是从现代各族语言的要素(即“基本词汇”和“语法构造”)中认识出来的,“可以推想现代语言的要素,还在奴隶

时代以前的远古时期,就已奠下基础了”②。

原始的“基础語言”,既在奴隶社会以前分化而成各种“氏族方言”,再发展一步,就成为“部落方言”。这主要是由于战争吞并的结果(某些氏族或小部落,被强大者吞并了,就不能不服从于强大者的語言,有所变化,有所“融合”),也由于經濟等等关系,地区又相当接近,氏族大都就组成了部落。部落方言既形成,在其内部語言的亲屬关系上又保持了一些共同性。从个别的部落内部看,这也可算个局部的“統一过程”。但就一种“基础語言”的全面看来,“部落方言”的形成,就使各部落間的距离更大,就把“分化过程”的范围扩张得也更大。在汉语,现在各“大方言区”的系别也应当就是这样起头的;在汉藏語系,上述的各种語支或語族就是这样渐趋凝定的③。

奴隶社会逐渐进为封建社会,部族国家开始建立,各种“部落方言”之間就因地域辽阔,失去联系,在語言中产生的差别愈多(但也因农业发达,有少数不同的部落定居在同一土地上,联盟而成部族,‘部落方言’也就‘融合’了一些;就这个部族的内部說,也同于上述的‘局部統一过程’。可是要注意:‘融合’仍是以一个‘部落方言’为主流的),于是“部落方言”在一定条件下就形成独立的“部族語言”。这就进入了一段大“分化过程”:西方的印欧語系逐渐形成許多語支或語族(如俄語、英語、法語和西班牙語等),东方的汉藏語系,如上段所述各支族,以及汉藏語系以外的国内少数兄弟民族各种語言(如“蒙語”“維吾尔語”和“滿州語”等,都屬“阿尔泰語系”),也从此逐渐形成④。

但是，汉语的“方言”——距离很大、差别很多的“方言”，一直没有形成“独立的语言”，到现在，还只能分成几“大方言区”^⑤。当然，属于“大方言区”的各种小区方言，有些也是由于地理环境和族姓迁徙而逐渐分支的；但就语音和词汇研究，三大‘官话系’和‘苏浙、闽粤’两大方言系的距离之大、差别之多，实已超过印欧语系中同语支的某些语族；应当推源于‘远古时期’的‘部落方言’，它们不同的语言要素可能是很早起头的、奠基的。然而汉语从有历史到现在几千年，说汉语的人口多到五亿五千万以上，一直保持着它的“共同的、统一的”基础和“全民性”。这又是什么缘故呢？

自公元前1,700年代的殷商，到公元前1,200年代的西周，再经春秋战国到公元前221年秦的统一，其间约有1,500来年的长时期，就是奴隶社会逐渐转入封建社会的长时期^⑥，在这长时期中，就后来传写下来的汉字作品看（例如周秦诸子），真使人感到民族文化遺產的丰富惊人；就后来发掘出来的直接文献看，也使人感到这个长时期中的汉语确实是“文字异形，言语异声”^⑦，确实可以证明是跟其他氏族部落方言和部族语言一样地在一个大“分化过程”中。但是，为什么又不跟其他各语系、各支族一样地形成几种“独立的语言”呢？为什么这个大“分化过程”就停止不进了呢？

当然，不能仅仅找出一两桩事情来说明这个缘故，并且主要的缘故应是政治的常统一，经济关系的不可分和文化的不断进展，而不只在语言本身的关系上；但我们也须注意一桩事情，就是2,200年前（公元前200年代）的秦代咱们汉民族祖先

努力完成了一种运动——“汉字规范化”运动。

“汉字规范化”了，汉语的大“分化过程”就从这时候起转变而成为一种“半统一”“半分化”的“特殊过程”。往后就这样过了两千多年！

①同5頁①，2頁。又，“基础語言(Начальная)”，这里只是指“奴隶社会”以前“整个集团”的一种“共同的”“氏族語言”，由它分化为若干种“方言”，从而推测到“汉藏語系”最初“語言的亲属关系”，也不是根据“母語(‘原始語’或‘祖語’)学說”的。

② 同5頁①，24頁。

③ 以上“分化过程”，大体上是根据下边的一段話：“經常的分化趋势，根源于氏族組織的要素。由于他們的……社会狀況以及居住地域的遼闊，在語言中产生差別的趋势是不可避免的，这就使分化趋势加强起来，地域上的分离(空間的)使得語言中漸漸出現了差別。这就导致了利害的不同以及完全的独立”(“馬克思恩格斯文庫”，俄文版，9卷79頁。譯文見“俄文教学”1955年2月号)。

④ 关于国内少数民族語言的系屬、特征和文字情况，可参看罗常培、傅懋勳：“国内少数民族語言文字的概况”，見“中国語文”1954年3月号，但“汉藏語系”还有在国外的姊妹語，其他語系在国内的还各自有其基本系屬，这里只提个名称，其系屬和分布的概略可参考一般普通語言学書。如A. C. 契科巴瓦“語言学概論”下册（高等教育出版社）220, 208頁；又如高名凱“普通語言学”上册(东方書店)，174, 144頁。中国境内各族語言的分布地图，精制的还没有，暂可参看一般地图中“民族分布图”。

⑤ 关于汉语方言的分区和分系，各家說法大同小異。1948年，我曾就前研究院历史語言研究所給上海申報館“中国分省新图”拟定的“中国語言区域图”作了一个略加調整的“說明表”，現在把“汉语”部分附录如下，以备参詳。(标数碼的是原图所分，加圓点的和标“甲”“子”的是本表所分。)

(1) 北方官話

- (甲) 北京标准区
- (乙) 热、吉、黑区
- (丙) 冀、豫、鲁区
- (丁) 膠(鲁东)、遼、沈区
- (戊) 晉、察、綏区
- (己) 关、隴、青、新区

(2) 西南官話(即“上江官話”)

- (庚) 江汉区(鄂及陝南、湘西北)
- (辛) 金沙区(川、康、滇、黔、桂北及湘西)

(3) 下江官話

- (壬) 江淮区(包括南京)

(4) 湘語(但沅水以北入江汉区,以西入金沙区)

(5) 贛語(但鄱阳湖以北入江淮区)——以上湘、贛两种可称:

- (癸) 江湖区, 附入“下江官話”。

(以上是三大官話系, 原分3种, 再分10区。以下是兩大方言系, 原分3种, 再分7区:)

(6) 吳方言

- (子) 太湖区(上海为中心, 包括苏、松、常和浙之嘉、湖及甬, 但杭州归入“下江官話”)

- (丑) 甌海区(温州为中心, 包括台州、处州一带)

(7) 徽州方言

- (寅) 浙源区(皖南的徽州为中心, 包括浙之衢州、贛之饒州部分)

——以上2种3区, 合称“吳越”或“苏浙方言”。

(8) 閩北語——(卯) 閩海区(福州为中心)

(9) 閩南語——(辰) 潮海区(廈門和潮州都为中心, 包括閩之漳州、泉州、以及台湾、海南島)

(10) 客家話——(巳) 惠海区(梅县为中心, 包括粵东, 渗入粵西、桂南, 閩西和贛、湘。)

(11) 粵語——(午)粵海區(廣州為中心，包括桂南)。

——以上4種4區，合稱“閩粵方言”。

(合共五大系，17區。)

⑥ 中國古代社會的分期問題，歷史學界還在討論中。大約殷商是奴隸制，西周漸已轉入封建社會，這一說之外，有主張公元前770年周平王東遷以後(公元前722年春秋開始)才轉入封建社會的，也有主張春秋戰國之交(公元前403年戰國開始)還是奴隸制社會下期的，總之，這兩種社會制度的開始和接替總在這1,500年間。另有一說，就是秦漢時仍為奴隸制，直到魏晉以後(公元200年以後)才轉入封建社會。

⑦ 見東漢許慎的“說文”序(公元100年代作的)。

(3) “汉字规范化”以后汉语“半统一” (书面语)“半分化”(口头语)的 特殊过程

“汉字规范化”本来是当时的社会要求。因为战国时，除“巫祝”(奴隶社会以前的劳动人民就有这种神权的领袖，殷商以后为奴隶主服务，帮助统治奴隶的)和“史”(兼管文字的搜集、整理，给统治阶级奴隶主记载些世系、生活行动以及祭祀、战争和生产大事的)以外，贵族、卿相和游说者们都要使用文字；六国各写各的字，较为通行的只有笔画繁重的“大篆籀文”。封建社会开始，城市兴起，手工业、商业经济上也需要有统一的文字。“狱讼繁兴”，要政令统一更要求文字统一。这正当秦始皇统一六国的时候，李斯就代表着来做“汉字规范化”的工作。

“汉字”这个名称是当时还没有的(殷商的前代是“夏”，周秦部族奠基都在今陕西，接近“华”山，所以汉族古代只称“华夏”；到公元前100年以后，汉武帝、宣帝时，世界上才有“汉族”这个称呼；“秦”更著名，“支那”就是“秦”的译音，这是大家都知道的)；李斯拿来作“规范”的文字叫做“秦文”。他们实行“罢其不与‘秦文’合者”①。“秦文”的通行字体是“小篆”，对于“大

篆籀文”來說是大大地“簡化”了。他們的政策口號是要使“天下”“同書文字”(“同”樣地“書”寫一種“文字”),也叫“書同文”(過去“文”的本義就是“基本字”的意思,後來才當“文章”講的)。

可是,李斯只提出這個“漢字簡化”方案,沒有考慮到“漢語拼音”方案;貫徹了的政策只是“書同文”,卻把“語同音”完全放棄了。因此,漢語正走上大“分化過程”和往後必然要走的“統一過程”,都被代替為“半統一”“半分化”的“特殊過程”;“半統一”的是厲行“書同文”的“書面語”,”半分化”的是放任不同音的“口頭語”。這個“特殊過程”綿延到十九世紀之末,經過兩千多年。

當然,不能說這種局面只是憑李斯個人的力量造成的。主要還是由於漢語本身的发展規律和社会条件的适应。現在略為分析幾點:

第一,漢字形式雖起源於“象形”(後來所謂“六書”中的“指事”“會意”兩式都可包括在“象形”式內),但跟一般原始的象形文字不同,它可利用有限的“象形”字作“同音代用字”(就是“六書”中的“假借”法);又防意義相混,可以添上個“注音符號”(即今部首偏旁,這就是“六書”中的“轉注”法,例如古語有管老头兒叫“丐么”的,起初“假借”了表咳聲的“丐”字,後又添上個“老”字頭作“考”——今楷書筆畫稍變;這“老”字頭也就是利用個象形字作“注音符號”,原形是在“人”字頭上画一撮“毛”,表示白髮的);既從這“轉注”法產生了些半表形義、半表聲音的字出來,以後就索性拿這個方式來創造大量的新

字(这就是“六書”中的“形声”字:树立了一个“老”字头作“形”的一半,依着各地方言詞儿的口音抓个同音字来作“声”的一半,老头儿哈着腰的叫“《又[鉤、古只作句]”,这就造个“耄”字;“到(至)”了大岁数的人就造个“耄”字;还有“耄”“耄”和“寿”字等,都是这样創造出来的。另外如“水”字做了部首偏旁,“江”“河”等“形声”字就直綫地增加起来。这些表“声”的一半虽也是字,但其作用就等于不拼音的“注音符號”了)。汉族祖先既老早发明了这种借形表声、孳生无穷的造字法(甲骨文就这样),那么,到李斯时,汉字已大非其他語族原始的簡單、笨重的象形文字可比(他們的象形字頂多只发展到“指事”和“会意”),就不需要也不可能跟上古的腓尼基人一样,必須把埃及的象形字挑选一些出来作拼音字母;可是在当时社会条件下,必須把那些“異形”的文字整理簡化和統一起来,所以他只提出这个“‘秦文’簡化方案”(具体方案就是他自己用小篆写的“仓頡篇”②),自然考虑不到“秦音”标准的“拼音字母方案”了。

第二,汉语的“基本詞汇和文法構造”,在发展的初步过程中并不需要拼音文字来表现。它的音节簡單,虽不应当派作純“單音节語”(汉藏語系的各亲屬語都如此),但到现在还是大量的“双音节詞”占着詞汇的主要部分。在語法上,它也沒有象“屈折語”那样严格的“形态变化”和“粘着語”那样充分的“接尾部”。这也是决定汉字不必走拼音路綫的重要因素。

第三,秦帝国的版图太大③,不怕你統治階級怎样厉害,怎样严刑峻法,你可以消灭六国士大夫手头的書籍,也沒法去